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206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吳結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吳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
12 算1日。

13 事實

14 一、吳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5 年6月24日14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
16 一超商新海佃門市前，徒手竊取葉怡甫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
17 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2,500元），得手即騎乘上開腳
18 踏車離開現場。

19 二、案經葉怡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
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1 理由

22 一、訊據被告吳結對上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7
23 頁，本院卷第11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怡甫之證述
24 （見警卷第11-13頁、第15-16頁）相符。此外，並有臺南市政府
25 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26 保管單各1份（見警卷第17-25頁）、現場及刑案照片、監視
27 器影像截圖照片各1份（見警卷第27-33頁）可證。本件事證
28 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9 二、論罪科刑

30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雖前

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727號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，並於111年2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此部分構成累犯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，具體說明並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但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素行非佳，又因一時貪念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應予非難。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足認其已知悔悟，又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、家裡沒有其他人，目前沒有工作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本件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憑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爰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 彭喜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